

CB(3)/M/MM  
2869 9205  
2537 1204

新界荃灣  
福來邨永康樓地下 9A  
陳偉業議員

陳議員：

**2009年6月17日立法會會議**  
**就“香港政治制度改革方案”議案**  
**擬動議的修正案**

你在 2009 年 6 月 10 日，即作出議案修正案預告的限期前，向立法會秘書提交了以下修正案：

“本會促請政府訂立全民公投法，就香港的政改方案進行全民公投，以實現港人高度自治原則，讓香港市民決定 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部立法會議員，貫徹聯合國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有關規定，還政於民；**並呼籲香港市民踴躍參加七一大遊行，表達爭取 2012 雙普選的決心。**”

立法會主席指示我通知你，他裁定你擬提出的修正案不合乎規程，因為有關當局至今仍未就該遊行發出“不反對通知書”，立法會不應呼籲市民參與一些未符合法律規定而舉行的活動。主席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30(3)(c)條，指示我退回你所提交的修正案預告。

立法會秘書

（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）

連附件  
2009年6月12日